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和落实了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19%。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

七、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